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盛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2024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充足的保安人员，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范围内的巡查、监控及违法行为的制止、上报工作。

2. 乙方保安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以及岗位的动态调整。

二、具体职责

巡查盯守镇区及村域重点点位；制止、上报各类违法行为；完成重大活动以及领导视察等保障任务；做好环境秩序整治，强化重要节日环境秩序管控；做好各村社违法建设巡查、情况摸排、制止和拆除工作；协助完成年度拆违任务；持续做好“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各项工作。

1. 巡查盯守违建：全面巡查，在重点区域轮值盯守。禁止新生违建，巡查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上报、协助拆除。对违建拆除现场标的物进行盯守。

2. 游商高发点位值守：禁止占道经营，对发现的该类违法行为及时劝离、上报，避免人员车辆聚集。

3. 偷卸渣土点位值守：全面巡查，在重点区域轮值盯守，对偷卸、乱卸渣土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偷倒污水值守：全面巡查，在重点区域轮值盯守，对偷倒、

乱倒污水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 对重点点位、镇域交界处加大巡查、值守，消除各类隐患。

6. 配合完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壹年。

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四、保安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男性，年龄18周岁及以上55周岁以内，身高170cm以上，初中以上学历，且具备保安员资格。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保安工作。

3.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4. 具备相关从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5. 合同生效后3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人员花名册。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合同总服务费为 7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元整）。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付费，如发生因乙方管理失误或应急处置不当，违反管理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损失的，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扣减

一定比例的季度服务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甲方需根据乙方该季度的工作考核结果确认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即每季度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该季度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后，于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具体工作考核标准由双方另行通过书面确认）。

4. 甲方以 支票或转账 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保安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渎职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 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有关误工、抚恤等费用，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从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除此之外的其他安全

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员的生活，为保安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对保安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活动。

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员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等由乙方配备，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甲方物品。

2. 乙方有义务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严格约束员工对资源的使用，不造成资源浪费。

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员工统一着装，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 乙方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染。

5. 乙方在保安工作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性措施，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工培训与监管，使保安员工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正确使用保安工具。

7. 乙方在工作中注意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的发生；如因保安人员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人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需及时通知

甲方，并协助排除。

8. 乙方派驻现场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9. 乙方员工若有不当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或物质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保安员工，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到牵连，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

11.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汇报保安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2. 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在人员调配(人员入职与调换)前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查看、确认、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聘用、调换。

13.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不能以供应商的名义进行宣传。

14.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安保标准完成管控工作，必须自行增补人员，以确保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15. 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17.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自行负责保安员的劳保用品、福利及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

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至 15 %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的，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三次未整改到位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

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大生庄村西路(9号)平房

电话:13366489567

邮编: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21007880140000155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